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发展，产业板块整合升级，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管理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辞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业务，公司经过产业板块重组整合，现已成为拥有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铸造铝合金材料和轻量化铝合金车轮三大业务板块的上市公司，为了更好的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管理效能，实现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安排，王文红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志国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范建海先生、闫涛女士和王青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赵卫涛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上述人员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重要职务。

王文红先生、李志国先生、范建海先生、闫涛女士、王青女士和赵卫涛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自任职以来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如下：臧永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建良先生（原轻量化铝合金车轮板块总经理）、甄跃军先生（原铸造铝合金材料板块总经理）和王文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国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管理组织架构，加强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升专业管理水平，更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高管候选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其岗位职责要求，聘任程序规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个人简历：

臧永兴：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臧永兴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6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的16%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建良：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1995年入职至今先后担任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良先生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天津立中明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6.38%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甄跃军：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毕业于唐山工程技术学院，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入职至今先后担任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甄跃军先生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文红：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与信息化战略研修班 EMBA，经济师职称。2007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文红先生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国勇：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师职称。2001 年至今先后担任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国勇先生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天津立中拓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57% 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